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—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〈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，关联董事罗磊回避表决，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；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，此次担保用于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到期续贷业务，风险相对较低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 娟

夏 洋

滕芳斌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